

南山区人才工作发展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各类人才参与创新创造，进一步优化南山人才发展生态，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人力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企业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区发展改革局分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及区企业服务中心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分项资金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涵盖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服务，包括引进高端和紧缺人才、激励在南山创新创业的人才发展、培养符合南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产业人才、开展各类人才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南山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等机构。

第五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等相关条件，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本措施的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及持牌专营机构、经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执业机构、社会组织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新引进落户人才扶持、绿色通道企业人才突出贡献奖励、私募投资基金人才团队奖励、国际人才交流学术活动支持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报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人才团队奖励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人才引进与培养支持

第六条 新引进落户人才扶持。

对南山区统计在库企业新引进入户且引进时年龄 30 周岁以下，在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150 位的世界知名大学或教育部“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获得全日制硕士学位，并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的人员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七条 急需紧缺产业人才引荐机构扶持。

鼓励并支持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南山区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予以奖励。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人才安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依规模等条件，给予企业核心人才一次性安置补贴，每家企业最高 600 万元。

第九条 青年人才培养扶持。

依托区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一批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在校学生进行实习训练，对符合条件的实训学生及实训基地，给予以下资助：

实习补贴支持。按实训学生的学历层次和实训期限对实训基地给予经费资助，资助标准为：大专生每人每月 1000 元、本科生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5000 元，每人最长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人才落户支持。对实习结束后获得实训基地录用的实训人才，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且办理引进入户的，按其学历层次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生 2 万元、硕士研究生 3 万元、博士研究生 10 万元。此补贴获得者不得同时享受市区级新引进人才落户同类补贴政策。

实训基地奖励。根据实训学生数量和留用比例等情况，每年定期组织优秀实训基地评选，对获评为优秀实训基地的企业给予年度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 5 家。

第十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扶持。

对经市级部门备案新设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乡村振兴技能工作站等载体，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择优资助项目的载体，按项目类别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

对经区级部门备案新设立的高质量技能人才育成基地，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第三章 人才创新与创业支持

第十一条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

（一）对经评价认定的顶尖人才创办的企业，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导向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

（二）对获得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立项的南山区企业，或由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且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深港澳台创新合作支持计划。

（一）对获得港澳特区政府、港澳高校、香港科学园、香港数码港创新创业资助的港澳企业，按照不超过港澳企业实际获得资助金额的 50%，给予港澳企业或其股东成员在南山区注册成立的企业一次性资助，每家企业最高资助 50 万元。

（二）对辖区内被认定为深圳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的孵化载体，给予其运营主体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人才发展与激励支持

第十三条 绿色通道企业人才突出贡献奖励。

对在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连续工作 1 年（含）以上的优秀人才，按照其个人综合贡献给予不同的薪酬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四条 高技能人才发展激励。

对在南山技术技能岗位上连续工作 3 年（含）以上的高技能人才，经主管部门确认，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补贴。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发展贡献奖。

鼓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南山发展，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人才团队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管理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私募机构高管、资深从业人员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人才团队奖励，每家机构不超过 10 人。

第十七条 软件企业人才扶持。

对在南山区互联网或软件企业连续工作 1 年（含）以上的软件人才，上年度获得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专业技能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人工智能产业优质团队落户奖励。

支持国内外顶尖人工智能创新团队落户南山，对于新注册或新迁入的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企业，经认定可予以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引进的相关紧缺人才落户、住房、医疗、教育咨询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九条 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提升补贴。

鼓励南山区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专业资格认证考试，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新能源产业人才支持。

对新能源领域承担市级以上重点项目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生产岗位核心骨干进行奖励，其申报人数最高不超过申报奖励上一年度末在册员工数的 3%，且不超过 10 人，单个人员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已获本措施相关支持的，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一条 国际人才交流学术活动支持。

支持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内高校院所等单位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活动，对经区人力资源部门报备并确认的活动按照实际支出给予 60% 的费用补贴，每单位每年最高支持 100 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人才工作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报请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承担，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